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蔡昌佑

被告 王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事件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四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又本件係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01 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
02 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8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呂雅惠